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东江环保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拟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东江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0%。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江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新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暂定）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相关规定的要

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设立。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投资的意义、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废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为核心，致力于打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成为企业的环保战略伙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感召力及社会信用，积累了近1万家客户基础，是公司保持稳定收益的重要来源。公司客户中有80%为中小型工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具有“短、小、频、急”的特点，目前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较难满足此类需求，从而成为制约该类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问题。对此，公司依托稳定持续的业务市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为公司上下游客户解决资金需求，帮助这些小企业生存并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良好的产品、服务及资金平台优势，为客户及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合作关系，从而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此外，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按照金融机构的模式规范运营，整体风险可控，具有稳定的盈利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有关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法规及指导意见等，包括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等，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并审阅了公司关于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背景情况、内部管理设置、经营运作模式、风险控制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完成（以小额贷款公司领

取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沛

\_\_\_\_\_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